airiti

政大史粹第十八期
2010年6月，頁1-30

戰後中國設立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之比較

黃家廉*

對日抗戰勝利後，中華民國分別針對東北與臺灣省，成立「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處理接收事宜[1]。中國對於東北與臺灣擁有相似的情感，此情感脈絡不僅表現在開羅宣言，對日本提出須歸還東北與臺灣的要求；更在戰後將兩者納入特殊的收復地區，設立「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作為負責單位，所以東北與臺灣對當時國民政府而言，有某種程度上相似的價值與態度。然而，現實環境裡，東北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在政治方面，東北為獨立國家，臺灣則是日本內地之延伸，兩者差異反映在日人影響與治理的不同，對前者以簽訂〈日滿議定書〉作為合法參與滿洲國(東北)內政與外交事務；對後者則用臺

*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1 「東北行營」負責向蘇聯交涉、接收東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除了接收臺灣外，還負責日軍投降事宜。

airiti

灣總督府治理之。經濟發展方面，東北因富有豐厚的地下資源，著重發展重工業；臺灣則因氣候與自然環境，以發展農業與輕工業為主。兩地人民的歷史經驗更是不一，東北人民曾先後經歷清代、俄人涉入、民初軍閥、國民政府管治與滿洲國(日人大規模涉入)等時期；臺灣人自1895年清廷割臺予日本五十年裡，沒有其他外國勢力的介入，也不曾體驗中國政權更替的轉變。換言之，國府以相似的情感與價值面對情況相異的東北與臺灣，「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間的組織比較，應能反映當時政府對兩地情勢判斷與政策的差異。

關鍵詞：戰後收復、東北行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airiti

一、前言

對日抗戰勝利後，中華民國政府分別針對東北與臺灣省，成立「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處理接收事宜。中國對於東北與臺灣擁有相似的情感，此情感脈絡不僅表現在開羅宣言，對日本提出須歸還東北與臺灣的要求；更在戰後將兩者納入特殊的收復地區，設立「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作爲負責單位，所以東北與臺灣對當時國民政府而言，有某種程度上相似的價值與態度。但爲何最終在處理戰後接收與復員時，兩個地區會採取不一樣的組織？若檢視收復組織的架構與特性，能否發掘歷史經驗的影響性？透過兩者組織的比較，能否突顯組織的特性與問題？尋求這一連串答案的同時，是否就能體現中國政府對於東北與臺灣的認識，以及其反映的目的？

不可諱言，戰後東北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在政治方面，東北已爲獨立國家，溥儀在日本的扶植下建立滿洲國，雖然不曾爲中華民國承認，但在1932至1945年間獲得二十餘個政權的承認[2]；而臺灣係日本透過正式條約從清廷所獲得的，被視爲日本內地的延伸。兩者差異之一，反映在日人影響與治理的不同，對前者以簽訂〈日滿議定書〉作爲合法參與滿洲國(東北)內政與外交事務；對後者則用臺灣總督府治理之。經濟發展方面，東北因富有豐厚的地下資源，著重發展重工業；臺灣則因氣候與自然環境，以發展農業與輕工業爲主。兩地人民的歷史經驗更是不一，東北人民曾先後經歷清代、俄人涉入、民初軍閥、國民政府管治與滿洲國(日人大規模涉入)等時期；臺灣人自1895年清廷割臺予日本五十年裡，沒有其他外國勢力的介入，也不曾體驗中國政權更替的轉變，而是從武裝抗日到參與內部改革。戰後兩地的處境不同，東北日軍向蘇聯投降，東北是蘇聯的受降區；臺灣則屬中國的受降區。

---

[2] 滿洲帝國政府編，《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1969)。

airiti

過去針對這兩地區問題已有多方研究，如高純淑〈戰後中國政府接收東北之經緯〉[3]和陳立文《從東北黨務發展看接收》[4]亦有作探討。高純淑提到東北行營定位不明，行營內政治、經濟兩委員會權力過大，各省政府形同虛設，或各行其是；陳立文則藉由東北黨務發展與東北行營的關係，探究當時接收的問題。爲此，儘管兩者有諸多不同的主客觀條件，筆者盡可能將東北行營和行政長官公署置於可以比較的立基上，以東北、臺灣地區的行政沿革作背景，輔以中國對戰後接收與復員的要點，從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特性比較，反映當時政府對兩地情勢判斷與政策的差異，凸顯其中組織架構的問題。但兩者的主客觀條件，原有諸多不同，不論是當時環境、區域還是人事等，都還有許多地方可以再釐清和探討，之後才能將這些因素反映在兩者比較的差異上。這方面即是本文的研究限制，無法一次解決不同因素造成結果的影響性，至於往後這兩個組織實際收復工作的情形，則不在此篇討論的範圍。換言之，本文進一步的研究目的是藉由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比較，了解戰後中國收復東北與蘇聯交涉的東北行營組織。從組織架構的特性了解往後對蘇聯交涉的內在因素，即東北行營組織在與蘇聯交涉方面產生了什麼影響。

二、中國政府接收與復員之行政要點

中國幅員遼闊，許多地區情況相異，戰後重建工作是一大挑戰。若沒有提早研究規劃，容易延長接收復員的過渡時期，增加國家重建的不確定性與困難。爲了因應此復員與建設的問題，在1940年9月設立了中央設計局[5]。此局提出的「復員計畫綱要」[6]在1944年7月31日受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綱

[3] 高純淑，〈戰後中國政府接收東北之經緯〉(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4] 陳立文，《從東北黨務發展看接收》(台北：東北文獻雜誌社，2000)。

[5] 〈設計考核處組織法令〉，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0。

[6] 〈復員計畫綱要草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41100002。

airiti

要裡將復員計畫所包括的地區分別爲三種：「後方區」、「收復區」與「光復區」，其中復員的項目則細分爲16項：內政、外交、軍事、財政、金融、工礦商業、教育文化、交通、農業、社會、糧食、司法、僑務、水利、衛生、和土地。每一項目裡還區分出「工作要點」與「計畫項目」。儘管如此，復員計劃的內容依舊廣泛，筆者摘要出「內政」篇裡主要相關收復計畫，作爲戰後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性質的淵源認識。

內政篇的復員工作要點與計畫項目裡，有幾點反映戰後政府欲施行的政策方向。

1. 工作要點第三點：中央及後方區各省市政府，因適應戰時需要所設立之機關及其在戰時暫停行使職權之機關，應斟酌戰後情形予以調整。
2. 工作要點第四點：收復區各省市之行政區劃有爲敵僞改變者，應予調整。
3. 工作要點第五點：收復區各省市之省市政府，在復員期間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以較大之權力，至復員工作完成，地方秩序恢復後解除之。收復區各縣市之縣市政府，在復員期間，爲穩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治安，得在一定範圍內做緊急措施；但須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4. 工作要點第六點：收復區各省市及縣市政府之組織應依照省市現組織法規之規定，惟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或工作上需要，得呈准中央政府於一定期間變通辦理。
5. 工作要點第八點：收復區各縣市應積極推行戶政，整編保甲；至警衛制度應依「警衛一元化」之方針，切實整理。
6. 工作要點十一點：收復區接管後，得暫時各別劃爲特別行政區，賦予較大之權力，其一切政治制度與設施，以逐漸調整爲原則。

本篇工作要點共十一點，從上述六點能推判1944年的國民政府預測戰後復

airiti

員接收地區的行政組織可能面臨的情勢，所做出的回應性計畫。首先，中央設計局的委員們預測戰爭結束後，局勢定爲混亂，許多掌握在敵僞政權下的行政機關或是行政區域等已遭改變，或不似中央政府原本組織架構。所以計畫接收與復員的行政特性就表現出「調整舊有機關」、「委託代行中央職權」和「行政權力與警衛制度結合」的情況。若以此三種特性檢視往後東北行營組織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會發現兩者組織架構並不是全由短暫或部分人員之意志所訂定，更有復員接收計劃要點的延續。

三、東北行營的建立與組織

(一) 戰前東北地區行政架構概況

自民國建立至抗戰勝利前，東北地區行政制度的變化大致可劃分爲五個時期[7]。第一個時期是1912年元旦至1913年1月8日，進行清代東北的官制做調整。第二個時期是1913年1月8日地方官制改革至1919年3月北京政府採取軍民分治的地方制度。第三個時期爲1919年3月至1928年東北自治下超越省區的軍政機構。第四個時期是1929年至1931年9月適應東北情勢的國民政府地方行政組織。第五個時期爲1931年9月至1945年8月日本勢力主導下的東北行政組織概況[8]。

1. 調整清代官制時期

清代的東北有奉天、吉林與黑龍江三省，設有東三省總督一員，兼管奉天巡撫事，吉林與黑龍江各設巡撫一員。中華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改東三省總督爲奉天都督，吉林、黑龍江二省巡撫改爲都督，並取消原東三省總督節制吉黑二省之權。[9]

---

[7] 筆者以佟佳江教授之分期做調整。

[8] 此時期主要以滿洲國(1932.3.1-1945.8.18) 的行政區域劃分與組織為代表。

[9] 佟佳江，〈中華民國時期東北職官概述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

airiti

2. 軍民分治制度時期

1913年1月8日，北京政府公佈〈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和〈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此舉代表北京政府實行軍民分治的地方制度，爲往後此時期內東北行政制度的調整，建立起架構，東北遂而同時擁有行政制度與軍政制度。[10]

(1) 在行政制度之下各省設立省長公署與省長一名。每一省長公署設有政務廳、財政廳、教育廳、實業廳與警察廳等。其中財政廳、教育廳與實業廳依法爲中央各部派駐於地方的辦事處，廳長之任免權屬於大總統。不過現實中上述廳長任免操控在地方勢力，北京政府之命令多是對既成事實的承認。

(2) 在軍政制度方面，在北京設置將軍府，各省軍政長官爲將軍，直屬於大總統。將軍統轄省內駐軍，協助省民政長官維持省內治安。將軍於東北駐在地設將軍行署，其下設軍務課、軍需課、軍醫課和軍法課。「將軍」之名於1916年改爲督軍，1924年改爲督辦。

3. 超越省區的軍政機構時期

根據1919年3月〈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東北正式出現凌駕於省區之上的軍政機關。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11]，下有總參謀長作爲最高幕僚，並設有八處分任庶務，分別爲秘書處、參謀處、副官處、政務處、軍務處、軍需處、軍醫處、軍法處。而此時期東北政治制度的發展與張作霖爲首的奉系勢力最密切相關。在奉系勢力的擴張下，熱河特別區納入東北的掌控。第一次直奉戰爭失敗後，張作霖宣布自治，由東三省保安總司令管轄東三省、熱河特別區

年3期(1995)，50。

[10] 佟佳江，〈中華民國時期東北職官概述上〉，50-53。

[11] 張作霖已在1918年9月受北京政府任命為東三省巡閱使，惟正式〈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公告於1919年3月。

airiti

與東省特別區[12]。待二次直奉戰爭，奉系入主北京，張作霖廢東三省巡閱使。至張學良掌權前，東三省臨時保安委員會是東北各省最高權力機關[13]。

4. 適應東北的國民政府組織時期

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後，東北地方制度除了依據國民政府地方政府組織法外，還保有部分東北「特色」，例如：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官署、東北政務委員會，以及鎮守使制度等。前二者依舊保有超越省區軍政機構的特色，後者則是清代以來的傳統[14]。

(1) 延續東三省保安總司令一職，國民政府時期設有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與東北邊防軍副司令長官，各自設置公署獨立辦公。其中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爲東北各省最高的軍事統率機關。軍司令長官底下有參謀長與秘書長二職，參謀長之下設參謀處、副官處、軍衡處、軍務處、軍需處、醫務處、公務處和軍法處；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而東北邊防軍副司令長官公署內部組織設有參謀、副官、軍需、軍務、軍法、軍醫與秘書等七處。

(2) 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改組爲東北政務委員會，責任爲指導、監督東北各省區最高級地方政府之機關，其委員亦是由東北各省資深望重富有政治經驗者擔任。旗下亦負責東北交通委員會。

5. 日本主導東北行政組織時期

直至日本勢力入主東北以前，東北省區織劃分一直維持三省：奉天(遼寧)、

---

[12] 1920年10月公佈的〈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中，首次出現東省特別區一詞，主要以東省鐵路界內為範圍。但北京政府在俄國十月革命後，為了管理東省鐵路，曾設置東省鐵路督辦和中東鐵路護陸軍總司令。1921年分別設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與「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執行市政與安全維護。

[13] 佟佳江，〈中華民國時期東北職官概述上〉，53-54。

[14] 佟佳江，〈中華民國時期東北職官概述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6年4期(1996)，40-41。

airiti

吉林與黑龍江。然而，1934年滿洲國的行政區劃分，東北地區出現14省與2特別市[15]。抗日戰爭爆發後，1939年東北行政區劃分爲19省與1特別市[16]。

從東北地區行政架構的沿革來看，東北的發展自立於關外，成爲一種獨特的經驗。除了自然環境和歷史因素的影響外，日本與俄國在此區勢力的爭奪，促使東北行政架構從軍政、民政分治，走向跨越省區、軍政民政掌握於一人。由結果視之，藉由東北領導人的統御才幹，輔以上述東北行政架構，是爲有效處理東北內部事務，並能應付多方外國勢力進入的形態。

(二) 戰後東北行營組織之建立

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的第八天，1945年8月22日，蔣介石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名義命令設置東北行營，除了設主任外，並內設政治與經濟兩委員會，以對東北之政治、經濟事項做有效的開展與處理。並且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以處理外交事務[17]。8月31日國民政府頒布〈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任熊式輝爲東北行營主任[18]：

(1) 國民政府爲便於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綜理一切。

(2) 行營主任一人，其編制另定之。

(3) 行營內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區域內政治、經濟

---

[15] 1934年滿洲國的14省：安東省、奉天省、錦州省、吉林省、熱河省、間島省、黑河省、三江省、龍江省、濱江省、興安東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和興安北省；2特別市：新京(長春) 與哈爾濱。

[16] 1939年滿洲國新增5省：牡丹江省、通化省、東安省、北安省、四平省；1特別市：新京(長春)。

[17] 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台北：國史館，1988年)，531。

[18] 〈長春設東北行營，熊式輝擔任主任，東三省改制為九省〉，《大公報(天津)》，1945年9月1日。

airiti

之收復事務。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長另定之。

(4)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爲遼寧省、安東省、遼北省、吉林省、松江省、合江省、黑龍江省、嫩江省、興安省九省。

(5) 行營得就近指揮監督上列九省(後將「上列九省」修改爲「東北各省」)區內行政機關。

(6) 在長春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

關於東北建設的方針，蔣介石表示，首先必須發揮自己的力量，以奠定建設的基礎。然後要獲得盟邦的援助以完成建設的全功。並且強調一方面須革新政治，發展經濟與重建文化；另一方面要加強中蘇友誼。在施行一切法令與設施時，蔣介石亦認爲除了維持全國一統體制下，應該採取因地制宜的方式。爲此，對於接收東北行政機構，行政院頒布〈接收東北行政機構要點〉三項[19]：

(1) 省市政府組織暫不變更。在接收時期，除少數日本名詞應即更正外，其現有形態則暫不更張，俟維持相當時日，其利弊得失言就清楚後，再擬具整個方案呈請調整。

(2) 省市廳長暫不發表。在接收時期，各省政府設委員七人，市政府設接收委員十五人，並就各省委及各市接收委員名額內，預備適合於充任廳局長之人選，而暫不發表其廳長、局長職務，僅賦予省委及市接收委員會之名義，先行辦理接收事務。隨後按其需要，由行營暫行指定委員處理廳、局事務，並報行政院備案。俟接收完竣機構調整後，再呈請核派正式廳局長。

(3) 省市府署機關暫不添設。爲求符合行政機構之簡化及事業現狀之維持之原則，亦即爲便於將來之調整起見，其依中央訂制應附屬於各省市之機

[19] 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780。

airiti

構暫不添設，一切業務之配署應暫仍其體制；但事業機關如醫院、合作社等，則維持現狀，不予裁併。

同年9月1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在重慶成立「東北行營籌備處」。爲了便於處理外交及政治、經濟要務，還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4日中國政府正式任命外交、政治、經濟首長及東北九省省政府主席及其警政主管，包括院轄市大連、哈爾濱市市長等名單。隔日公布東北行營政治與經濟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其全文如下：

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20]

(1)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2)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務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3)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4)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不當者，得承准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5)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6)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7)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

[20] 〈行營組織法令〉，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102。

airiti

人代理之。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8)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9)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10) 本規經自公布實施。

2.〈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21]

(1)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2)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行政院各部會屬駐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3)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4)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5)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6)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7)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8)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9)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21] 〈行營組織法令〉，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102。

airiti

(10)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至此，戰後初期的國民政府對東北地區的接收復員方針以及東北行營的組織架構已大致確立。但內部詳細的行政單位，直至1946年1月頒布〈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和〈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有關第八條的「分處設科辦法」，才真正確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下設民政處、財務處、教育處、土地處、衛生處、社會處、司法行政處、宣傳處、會計處、總務處、人事室和調查研究委員會等，共12個單位。而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增設交通事業處、工礦事業處、金融處、商務處、農林處、田糧處、水利處、合作事業管理室、財務處、會計處、總務處、人事室、調查設計委員會與經濟法規審核委員會等，共14個單位。[22]

分析國民政府的「東北行營」組織，可從兩個角度切入。第一，目的性：國民政府爲了因應東北由蘇聯受降接收[23]，以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後，鞏固中蘇雙方的友誼，設立此機構作爲與蘇交涉接收事宜，並協助地方復員的工作。東北行營內的政治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區內政務與經濟的收復，並且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另外，還特別設置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協助東北行營處理交接與復原過程中一切對外交涉事宜，尤其是處理蘇聯事務。

第二，功能性：首先，東北行營是代表中央政府統籌東北一切的主要單位。不論是與蘇聯交涉東北交接事宜，還是協助地方省政府的復員工作，行營都有權力和責任介入。其次，行營內部組織分組是依照不同領域之政治、經濟與外交，而非行政省份劃分，這不僅表現國民政府視東北收復爲一個統一的概念，

[22] 〈行營組織法令〉，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102。

[23] 根據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東三省由蘇聯遠東軍最高統帥受降接收，臺灣則由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受降接收。

airiti

亦有保障中央政府在地方進行復原工作的同時，掌握對其的控制力，以切實達成中央收復東北的目標。

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建立與組織

(一)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架構概況

自1895年5月中日訂定馬關條約，6月17日在臺北舉行「臺灣始政典禮」，日本展開治臺的51年。此期間內臺灣的行政區域調整，由1895年的三縣一廳(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及澎湖島廳)演變至1926年的五州三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及澎湖聽、台東廳、花蓮港廳)，而臺灣總督的背景，則經歷武官總督(1895-1919)、文官總督(1919-1936)、又武官總督(1936-1945)的三個階段。

日治時期行政的主要特色有三點。第一，臺灣總督總攬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大權，表現總督專制的體制。第二，地方行政機關欠缺自主性與自治權，其行政人員完全奉行上級機關的指揮與監督，以執行法律命令與行政事務。第三，地方行政是以警察爲中心，任何事物皆有警察介入，若欠缺警察的力量，行政事務便無法推行。其中尤以總督專制體制的影響最爲重大。1895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臺灣總督便以軍政首長的角色出現。次年，發布〈六三法〉(法律第63號的簡稱)，採委任立法制度，授權臺灣總督得頒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並且以〈六三法〉爲基礎制定有關行政、司法及軍事的法規。臺灣總督爲最高行政首長，擁有不受節制的人事任免權、「總督府令」發布權、臺灣各級法院管轄權與司法官與檢察官的任命權等。又加上臺灣總督爲陸軍大將或中將的「親任官」，遂有統帥陸海軍之權。此舉奠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基本特色。1906年日本另定〈三一法〉(法律第31號的簡稱)，雖然規定總督的命令與律令不得與日本本國的法律和敕令相牴觸，但依舊擁有律令制定權與緊急命令權。1919年原敬內閣進行殖民地官制改革，取消武官專任總督的規定，間接解除總督的

airiti

軍事權。1921年制定〈法三號〉取代〈三一法〉，標榜原則上日本本國的法律適用於臺灣，臺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僅限於因應臺灣必要時的特殊情況。不過臺灣總督的專制本質並未改變，總督任用資格並未改爲純文官總督，必要時，當總督爲陸軍武官時，可兼任臺灣軍司令官[24]。

除了臺灣總督的職權特性以外，臺灣總督府的組織亦隨時空環境發展。治臺初期因施行軍政，設民政、陸軍、海軍三局，民政局下設內務、殖產、財務與學務四部。1896年改行民政後，設民政、軍務二局，民政局下分置總務、內務、質產、財務、法務、學務與通信七部。1897年10月，修訂總督府官制，規定於總督官房之外，設陸軍、海軍幕僚及民政、財政二局。1898年6月，爲節省開支，合併民政、財政二局爲民政部，以民政長官爲首長，下至人士、文書、外事、縣治、警保、法務、衛生、財務、殖產、稅務、通信、主計、會計、土木等十四課。1901年再修訂總督府官制，民政部設警察本署及總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實現警察政治的完整體系。1919年6月又修訂總督府官制，改民政長官爲總務長官，廢民政部，改設內務、財務、遞信、殖產、土木、警務六局及法務部。其後配合施政需要增廢部局，至日治末年，臺灣總督府的組織爲文教、財務、礦工、農務、警務五局及外事、法務二部，另外還設置各種產業研究試驗機關。

至於諮詢機關，主要是以評議會爲主，雖然1906至1921年6月間，曾廢除評議會，改設律令審議會[25]，其成員的產生皆出自總督府的遴選，而諮詢的內容僅限於一般政府，並不包律令、財政收入等與民利益較爲相關的事務，最終的決議的採納與否取決總督。換言之，評議會不具爲民喉舌與影響總督府的力

[24]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台北：五南出版社，2006)，180。

[25] 1906年制定〈三一法〉後，以律令審議會取代評意會，其工作的內容為律令之審議，成員皆來自總督府高級官員。1921年6月制定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和組織規程。

airiti

量。[26]

簡言之，日人治臺五十年裡，儘管致力朝向符合日本國內體制的行政機構與職權，但自始至終臺灣總督府的臺灣總督，擁有統治島內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的權力，是極具威權、富專制色彩的表現。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成立

戰後臺灣由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負責受降接收，國民政府爲此訂定接收臺灣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法〉，幕後重要的推手爲陳儀。1944年4月17日中央設計局下設立了臺灣調查委員會，陳儀不僅爲調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在當時還被稱爲最了解臺灣的政府官員[27]。陳力主臺灣施行有別於內地的地方組織法，主要原因在提出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裡有表示，對於接管臺灣後的行政組織，中央應以委託行使的方式，給予較大的權力。並且認爲臺灣經過日本長期的統治與經營，形成與內地各省不同的客觀環境，所以應該建立特殊的行政組織，成立權力較大的行政長官公署，處理接收與重建的過渡時期[28]。換言之，成立公署更切實的目的係希望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軍事性接收並掌控總督府的龐大機構與財產，以因應戰後國共激烈鬥爭的開展[29]。

1945年8月31日，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即依據前述接管計畫綱要草案的方向訂定而成。臺灣省行政長官擁有發署命令與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的權力，對於中央各在臺機關亦有指揮監督之權。9月21日，國民政府對組織大綱的內容作進一步的審定，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公佈

---

[26]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183。

[27] 當代探討臺灣調查委員會與陳儀影響戰後國民政府對臺政策的研究，已經有相當成果。在此不再重新論述。

[28] 薛月順，〈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24期(1998)，29。

[29] 郭廷以，《中國近代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80)，742-749。

airiti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其全文如下[30]：

(1) 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

(2)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

(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

(4) 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左列各處：秘書處、民政處、教育處、財政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會計處。

(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

(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各處視事務需要：分別置秘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9) 臺灣省行長官公署置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

(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1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延續臺灣總督府的特性，可以從三個方面檢視之。第一，行政長官與臺灣總督皆有權直接指揮各廳處室的行政單位。第二，行政長

[30] 〈臺灣省組織法令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214。

airiti

官設有秘書長，其職務若臺灣總督的總務長官，輔佐長官處理政務，並擁有高於各處處長的權威。第三，行政長官與臺灣總督皆有在臺訂定單行法規的權力[31]。此外，在正式組織條例公布前的9月7日，因國民政府明令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32]，所以行政長官擁有如臺灣總督對地方軍隊的領導權[33]。臺灣省行政長官遂因而有若臺灣總督在行政、立法、司法和軍事的直接權力。

五、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之比較

比較上述過去東北與臺灣省的行政架構，可以獲得二者有相似的發展情況。第一，在東北與臺灣省的治理方式皆有「一人總理、軍民合治」的表現。東北方面，雖於民國初年(1913)執行〈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和〈現行都督府組織令〉，確立民政與軍政雙軌制度。但至1919年頒布〈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後，張作霖遂跨越東北省區限制，一手掌攬軍政和民政權力。北伐成功後，儘管將東北的民政納入國民政府的地方組織法裡，但依舊保有跨省區的軍政一統的特色，例如：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官署、東北政務委員會，以及鎮守使制度等。臺灣方面，日人治臺初期臺灣總督府成立，臺灣總督便有統領軍事與民政之權。1896年，發布〈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權力的法律基礎。後來雖然日本曾間接解除總督的軍事權，並且標榜原則上日本本國的法律適用於臺灣，而臺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僅限於因應臺灣必要時的特殊情況。但是本質上，臺灣總督的專制體制和權力並未改變，必要時，總督即可賦有軍事權。

---

[31] 蘇瑤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總督府體制之比較研究〉(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7。

[32] 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837。

[33] 有一說法認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使得行政長官兼任省警備總司令，可以自由指揮調動一切駐臺軍隊。但究其源應是9月7日的國民政府令。

airiti

第二、對軍政權力的追求和維持是統御東北或臺灣極爲明顯的表現。東北行政架構的變化係圍繞著軍事權力的縮小與擴張。東北納入國民政府體系後，張學良等持續保有此區的軍政權力爲一明顯的例子。在臺灣方面，日本不論是爲了壓制武裝抗日，還是要維持島內的統治穩定，軍隊與警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尤其，治臺日趨穩定，依靠變相軍權的警察力量，更是臺灣總督府治臺時的主要手段。

東北與臺灣省的行政發展特性雖然表現出相似的情形，但不代表兩者主客觀的環境皆同。尤其是兩地的人文、地理、國際環境等都處在相異的情況。爲此，筆者將國民政府提出的東北行營組織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依不同分類項目做比較，統整出表1顯示，並做相關探討：

表1：戰後東北行營組織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特性比較

組織 / 項目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組織		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
組織發布時間	1945.08.31[34]/1945.09.04			1945.09.21[35]
隸屬單位	東北行營屬軍事委員會		外交部	內政部
	政治與經濟委員會屬內政部[36]		屬行政院	
領導人	行營主任熊式輝		蔣經國	陳儀
	熊式輝	張嘉璈		
組織架構	政治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	設九處[37]
接收地區	東北九省		—	臺灣省

[34] 1945年8月31日國民政府頒布〈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

[35] 1945年9月21日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36] 1945年9月5日國民政府公布〈東北行營政治與經濟委員會的組織規程〉。

[37] 分別為秘書處、民政處、教育處、財政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和會計處

airiti

交涉對象	蘇聯		蘇聯	日本
組織職權	1.處理政務收復；2.監督東北各省政府命令與處分；3.監督行政院於東北之機關	1.處理經濟收復；2.監督東北各省政府經濟措施；3.監督行政院於東北之機關	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	1.受中央委任，辦理中央行政；2.職權內發布署令，並可制訂臺灣單行規章；3.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並可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領導職權	行營主任綜理一切		—	指導監督中央在臺機關
	1.接受主任指導；2.綜理政治會務；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接受主任指導；2.綜理經濟會務；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綜理交涉事宜；2.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表格製作：黃家廉)

從表1顯示比較出兩接收組織的差異：

1. 交涉對象不同：

   東北行營接收東北的同時，是向同屬戰勝國的蘇聯交涉，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則向戰敗國日本進行收復交涉工作。兩接收單位面臨的客觀環境不同，東北行營負責的區域不僅較行政長官公署廣大，並且交涉對象蘇聯不似臺灣省的日本政府單位，接受中國政府指揮接收與復員事宜。

2. 隸屬單位的差異：

   東北行營的架構雖出自於軍事委員會，但底下的政治與經濟委員會是由行政院授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則明確屬於行政院的建制底下。兩相比較，東北行營的行政權責是不清楚的，行營雖由軍事委員會負責，但爲處理政治與經的收復工作，又將兩委員會規劃在行政院底下。一個行

airiti

營隸屬上下兩不同單位，對命令執行效果何責任分配會有不良的影響。

3. 組織架構的不同：

   東北行營下設政治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與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並在政治委員會裡設置12個行政單位[38]，經濟委員會設置14個行政單位[39]。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接收對象爲一省分，所以在行政長官下，設立九處，負責處理省務。

4. 組織任務的差異：

   東北地區的接收復員工作，實際是由政治與經濟二委員會處理，並且負責監督東北各地方行政機關的運作情形和經濟措施，行政院所屬單位亦包含在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賦有在臺的行政權與立法權。因爲受中央委任，辦理中央行政，在職權內可發布署令，並可制訂臺灣單行規章。

5. 領導架構的不同：

   東北行營雖設行營主任綜理一切，但熊式輝主要還是負責政治收復的領域，其餘經濟與外交處理事宜是由張嘉璈與蔣經國負責。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由行政長官一人指揮領導。

6. 領導權力的不同：

   從〈東北行營組織條例〉中可知，行營主任賦有綜理一切東北收復事宜的權力。政治與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除了接受行營主任的指導外，主要是負責領導委員會的運作與執行，並且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臺灣省行

---

[38]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下設民政處、財務處、教育處、土地處、衛生處、社會處、司法行政處、宣傳處、會計處、總務處、人事室和調查研究委員會。

[39] 經濟委員會增設交通事業處、工礦事業處、金融處、商務處、農林處、田糧處、水利處、合作事業管理室、財務處、會計處、總務處、人事室、調查設計委員會與經濟法規審核委員會等，共14個單位

airiti

政長官不同於其他省政府行政長官，擁有較大的權力，授命指導監督中央各在臺機關接收的事宜。

國民政府對東北與臺灣分別採取不同的行營和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從兩者的組織架構和權責，藉由相互比較，可顯示政府對兩地區認識的一種面向，然後反映出政府部分的心態，希望藉由這些收復單位以達到某種目的。

從清至民國，東北一直爲一個統一的概念。雖然曾歷經多次省區的劃分，但從東北行營的建置，可反映國民政府對此一概念的延續。東北是不可以切割，而做不同收復單位處理。然而，過去東北行政體制異於關內的情形，國民政府卻不願恢復。成立東北行營的最終目的，即爲了及早協助各省政府依中央省行政制度[40]恢復運作，使地方實屬於中央領導。所以，東北行營下分政治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除了附有收復政務與經濟的權力外，特別賦予其監督的職責。而國民政府決定採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不僅是作爲原臺灣總督府過渡至中央省行政制度的過渡體制，也帶有實驗新地方制度的意義。[41]其組織要點滿足1944年7月〈復原計畫綱要〉中對一般收復區行政機關復員的要點，如：「調整舊有機關」、「委託代行中央職權」和「行政權力與警衛制度結合」。所以，國民政府會同意陳儀的行政公署案，賦予行政長官行政和軍事大權，亦不令人意外。

任何組織多少都會有其運作的盲點，甚至是缺點。以東北行營組織爲例，雖然兼負接收與復員的工作，卻不是原本應該從事復員的行政單位，實際復員

[40] 省政府組織簡言之，係採委員合議制，設省主席綜理全省政務，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秘書與會計等六廳處，而省主席與廳長之任命基本上均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再提請國民政府任命。是以主席與廳處長是同一位階，保持一種制衡關係，即主席之命令須廳處長副署，若廳處長認為有違法或不當，得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停止或撤銷，同樣省府主席對於廳處令亦然。

[41] 薛月順，〈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30。

airiti

的機構爲東北各省市政府。東北行營第一手進行接收與復員，但各地方實質的復員有賴省市政府復員的進度。如此兩個並行的收復系統，可能容易造成未來職權與職責方面的問題，也可能降低中央收復東北的效率。另外，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相比，並未明文賦予東北行營訂定東北單行法規的權力，以及擁有調配當地警衛與軍隊的權力。東北行營內各會，凡事需與中央高層聯繫，接受上級指揮，無人有權可迅速因應情勢訂定東北單行法規。此外，直至1946年1月，國民政府頒布了〈東北行營分處設科辦法〉，東北行營依舊沒有明確授與調配警察與軍隊權力的規章。這般充滿灰色地帶的權責組織，對往後收復任務的表現，有不能忽視的影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延續臺灣總督府的組織特性，集行政和軍事等權於行政長官，整體組織較東北行營嚴謹與完備。在光復臺灣的行動中，沒有多個收復系統，行政長官對島內有權執行各項因地適宜的政策和警備力量；對中央政府負完全的責任，事權統一。但也因爲行政公署組織特性如此，臺灣收復的順利與否，取決於組織領導人的才幹，以及政策決策能力。行政長官若有疏失，容易直接對地方造成影響。再加上，臺灣行政長官擁有超過臺灣總督的權力，以及行政公署組織似總督府一般的情形，對於剛擺脫專制色彩統治的臺灣人民，尤其是對仕紳和知識分子階級而言，可能容易產生負面的觀感，不利國民政府獲取臺籍菁英的支持與合作。

六、結語

世界上沒有一個組織是完美無瑕，A組織在B地有Z表現，但在C地就可能有Y表現。在作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署組織的比較時，並非強調何爲優劣，或哪個組織應該如何設置，而是藉由組織設置來由和權責架構研究，一方面，了解當時執政者對兩地收復問題的認知和思維的異同；另一方面，提供我們對此時、此區歷史問題的理解，也就是從中反映歷史發展的另一面向。爲此，

airiti

對戰後國民政府而言，東北地區與臺灣省接收具有重要的意義，於抗戰期間即著手研究戰後接收與復員的方法。領導階層和相關研究員透過過去東北與臺灣的行政機構演變與當地特殊民情的不同，反應在兩地接收復員的組織上。尤其，抗戰勝利前，中國已經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承認蘇聯在東北的利益。蘇聯也進兵東北，促成蘇聯在東北的事實，所以國民政府在光復東北的問題上，相較於臺灣，又更多了蘇聯的複雜因素。這使得東北行營的組織架構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有很大的差異。

從組織架構來看，東北行營的兩會搭配輔助角色的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目的是爲了有效處理行政與經濟的接收，協助地方政府復員，以及解決可能發生的外交問題。然而，從國民政府雖然賦予東北行營擁有收復東北政治與經濟的權力，但畢竟不是地方省縣市政府，不是實際恢復地方政治與經濟的行政單位，所以容易讓行營陷於忙於接收與復員，卻執行不力的情況。另一方面，行營內部的權責議沒有劃分清楚，行營主任有來自軍事委員會的權力，但下屬的政治與經濟委員會確來自行政院。以組織設計角度，如此疊床架屋是不利於組織行動的。再者，在組織法裡沒有明確註明，行營在東北擁有軍警調動以及訂定東北單行規章的權力。僅管這一權力可能包含在「東北行營主任綜理一切」的規範中，但如此依舊是模糊的概念。而東北行營沒有被賦予制訂規章權力的原因，可能出自本身目的性的限制——負責與蘇交涉接收，協助地方復員。筆者認爲上述組織問題必會對接收東北、穩定東北的任務，會產生負面的影響。戰後東北內外情勢複雜，東北行營是第一手進入東北處理接收與復員問題，必然會遭遇許多情況，需要迅速做出決策，組織內權利與責任的劃分好壞，組織架構是否能因應時局更顯重要。假若東北收復情形不如預期，東北行營組織因素即有可能是其問題的之一。總之，東北行營組織的建立，從其目的審視，可反映東北的特殊情況，但也因爲非實際地方的復員單位，缺乏軍警和立法的明

airiti

確權力，增加往後接收東北的困境。

反觀臺灣省的接收組織與事先計劃的藍圖並沒有太大的意外。臺灣人受日本統治五十年，在某種程度上，雖適應臺灣總督府的治理方式，但臺灣調查委員會對此曾密切討論，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惟主持人陳儀等看重日人治臺的成效，以及臺灣長期隔離中國制度之外的情況，促使最後頒行異於一般省政府組織條例的行政長官公署條例，將總督府同時擁有行政與軍事權力的特色，延續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爲參考臺灣總督府的治理經驗並非憑空設計，但就組織架構而言不容易發生缺陷，所以事權統一和執行有力是其組織應有的優勢。至於實際收復的成效與否，「人爲」的因素可能較組織的因素更具影響力。

傳統複雜的東北情勢以及蘇聯軍隊在東北的情形，使得國民政府採用謹慎的東北行營組織，企圖一方面建立與蘇友好的交涉環境，一方面使中央力量有效進入東北，將東北各省納入國家省政府組織體系。而臺灣戰後的情況較東北單純，不僅國民政府交涉的對象爲戰敗國日本，採用與臺灣總督府有延續性的行政長官公署，主要亦是希望能順利過渡臺灣與內地，長時間迥異的統治和行政組織。所以，兩組織皆表現國民政府對收復東北與臺灣期待。藉由東北行營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的比較，不僅體現政府處理東北與臺灣特殊性的差異，也凸顯組織架構與權責對往後發展的可能影響與侷限。

airiti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

一、檔案、報紙

1. 〈行營組織法令〉，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102。
   "Xingying zuzhi faling," Academia Historica, *Archives of National Government*, File No. 001012071102.
2. 〈設計考核處組織法令〉，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030。
   "Sheji kaohe zuzhi faling," Academia Historica, *Archives of National Government*, File No. 001012071030.
3. 〈復員計畫綱要草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41100002。
   "Fuyuan jihua gangyao caoan," Academia Historica, *Archives of National Government*, File No. 001041100002.
4. 〈臺灣省組織法令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檔號001012071214。
   "Taiwansheng zuzhi faling an," Academia Historica, *Archives of National Government*, File No. 001012071214.
5. 〈長春設東北行營，熊式輝擔任主任，東三省改制爲九省〉，《大公報(天津)》，1945年9月1日。
   "Changchun she dongbei xingying, Hsiung Shih-hui danren zhuren, dongsansheng gaizhi wei jiusheng," *Takungpao(Tientsin)*, 1 September, 1945.

二、專書

1. 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九月)》，台北：國史館，1988。
   Zhu, Huisen(zhubian). *Zhonghuamingguo shishi jiyao(August- September, 1945)*.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1988.

airiti

2. 郭廷以，《中國近代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80。

Kuo, Ting-yee. *Zhongguo jingdai shiga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0.

3. 陳立文，《從東北黨務發展看接收》，台北：東北文獻雜誌社，2000。

Chen, Liwen. *Cong dongbei dangwu fazhan kan jieshou*. Taipei: Dongbei Wenxian Zazhishe, 2000.

4.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台北：五南出版社，2006。

Huang, Hsiu-cheng. Chang, Sheng-yen. Wu, Wen-hsing. *Taiwanshi*. Taipei: Wunan Book Inc., 2006.

5. 滿洲帝國政府編，《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1969。

Manzhou diguo zhengfu bian. *Manzhou jianguo shinianshi*. Tokyo: Hara Shobo, 1969.

三、學位論文

1. 高純淑，〈戰後中國政府接收東北之經緯〉，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Kao, Chun-shu. “Zhanhou zhongguo zhengfu jieshou dongbei zhi jingwei,” Taipei: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993.

四、期刊論文

1. 佟佳江，〈中華民國時期東北職官概述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6年4期(1996)，49-55。

Tong, Jiajiang. “Zhonghuamingguo shiqi dongbei zhiguan gaishu xia,” *Jiling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 Edition* 1996:4(1996), 49-55.

2. 佟佳江，〈中華民國時期東北職官概述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airiti

1995年3期(1995)，40-46。

Tong, Jiajiang. “Zhonghuamingguo shiqi dongbei zhiguan gaishu shang,” *Jiling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 Edition* 1995:3(1995), 40-46.

3. 薛月順，〈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24期(1998.06)，27-50。

Hsueh, Yueh-shuen. “Chenyi yu Taiwansheng xingzheng zhangguan gongshu de xingfei,” *The Academia Historica Journal New Series* 24(1998.06), 27-50.

五、研究報告

1. 蘇瑤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總督府體制之比較研究〉，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Su, Yao-Tsung. “Taiwansheng xingzheng zhangguan gongshu yu Taiwan zhongdufu tizhi zhi bijiao yanjiu,” Taipei: The Memorial Foundation of 228.

airiti

The Comparis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for Northeast China and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aiwan in the Post-war (1945)

Huang, Chia-Lien

(Graduate Student, Institute of Russia,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fter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t up two organizations for recovery of the Northeast China and Taiwan. One was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Northeast China; another was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aiwa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d similar feelings and policy to the two places since the Cairo Declaration. However, the Northeast China and Taiwan had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such as historical, social, and political situations. By comparison to the two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able to reflect differences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judgments and policy and to know the influence about the issue in Northeast China.

Keywords： Demobiliz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Northeast China,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aiwan